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區段徵收成果財務狀況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地政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金門縣地政局地權科

\*聯絡人：林筱婷

\*聯絡電話：(082)321177 轉 63266

\*傳真：(082)312249

\*電子信箱：shiauting0929@gmail.com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land.kinmen.gov.tw/Info/info\\_list?id=143](http://land.kinmen.gov.tw/Info/info_list?id=143)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8 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或內政部核准後施行區段徵收，並已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區段徵收開發後截至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辦理完成時間：指通知該地區所有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實地指界交接土地之日期。

(二)辦理面積：係指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內土地之總面積。

(三)政府取得建築土地：指政府取得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規定辦理)之可讓售、標售、有償撥用之處分筆數、面積及金額。

(四)累計開發總費用：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其他法定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價購之地價、有償撥用公有地地價或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無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補償承租人地價、公共設施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

(五)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係指財務結算後，依法應全數撥入平均地權基金數額。

\*統計單位：筆；公頃;新台幣千元。

\*統計分類：

(一)按地區名稱分。

(二)按政府取得土地辦理完成時間、辦理面積、政府取得土地處分情形、累計開發總費用、盈餘、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分。

\*發布週期：年報。

\*時效：每年終了後 1 個月內編報，並於編報後 5 日內發布。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公布日期(遇例假日順延)上載於金門縣地政局網站「政府資訊公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上。

\*同步發送單位：內政部地政司、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地權科依據各區段徵收區財務結算報告或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就歷年各區段徵收區結算報告資料檢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 無

七、其他事項：無